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 股。按照公司现有股本测算，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30,438,225.20 元，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 91,314,675.0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 A 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4,382,252 股（其中：A 股 192,388,898 股，H 股 111,993,354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

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 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 304,382,252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95,696,927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公司 A 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直接记入 A 股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70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391	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
3	08*****873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
4	01*****673	王德林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项目	转增前		本次转增数量 (股)	转增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A 股	192,388,898	63.21	57,716,669	250,105,567	63.21
H 股	111,993,354	36.79	33,598,006	145,591,360	36.79
总股本	304,382,252	100.00	91,314,675	395,696,927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调整。

1、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，按新股本 395,696,927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 1.70 元。

2、根据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5.20 元/股调整为 19.308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。

八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。公司 H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0 日，除净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 日。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的 H 股股票及现金股息支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普通邮递方式寄予享有该股份的 H 股股东。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，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hkexnews.hk>) 及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livzon.com.cn>) 发布的《派发现金股息和红股》公告。

九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王曙光

咨询电话：0756-8135839

传真号码：0756-8891070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7 日